

##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于2019年2月13日分别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孕婴联”）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茂傅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2592万元；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及其股东李茂银、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以债转股方式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1008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及公司（或指定机构）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年3月7日披露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根据上述《孕婴联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重组框架协议》，2019年3月11日，公司分别与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孕婴联实业（上

海)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和《有关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债转股投资协议》(以下简称“《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对上述《重组框架协议》中债转股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分别向孕婴联提供借款人民币2592万元,向炫萌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1008万元。按照协议约定,借款周期为自借款资金转入目标公司账户起两年。

## 二、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由于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经营情况未能达到上述《重组框架协议》和《债转股投资协议》约定的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放弃了债转股的权利。公司对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债权至2021年3月24日已经到期。

孕婴联和炫萌科技均表示基于各自目前经营资金状况,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还本付息。

鉴于上述情况,为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债权安全,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协商,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分别签署了《关于<关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债务延期偿还事宜进行约定(内容详见本文“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补充协议已生效。按照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孕婴联已经支付首笔还款864万元,炫萌科技已经支付首笔还款336万元,

合计 1200 万元。

(二) 公司后续将积极督促孕婴联、炫萌科技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还款周期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落实还款的相关担保及保证措施。若还款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公司将采取合法手段进行追偿。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关于《关于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1. 协议各方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 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孕婴联”）

(3) 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炫萌科技”）

(4) 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 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 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 北京众茂镛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 2. 还款周期安排

(1) 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 2592 万元的三分之一，即 864 万元；

(2) 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 1728 万元，其应于首笔还

款后的次月起，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 75 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 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 8%计息，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计已欠息 414.72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

②在还款延长期内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按照年化 8%计息。

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 75 万元，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 **3. 还款保障措施**

#### **(1) 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孕婴联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 丁方及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孕婴联 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 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2) 执行保证**

①乙方承诺：

A. 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 每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②丁方承诺：

A. 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 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全部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 20% 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 20%/36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3) 如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1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 5. 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1) 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 (2) 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864万元;
- (3) 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336万元。

(二) 关于《关于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框架协议》及《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1. 协议各方

(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欣龙控股”)

(2) 上海炫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炫萌科技”)

(3) 孕婴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孕婴联”)

(4) 李茂银(以下简称“丁方”)

(5) 上海核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一方”)

(6) 上海援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二方”)

(7) 北京众茂铸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三方”)  
(上述“戊一方”、“戊二方”及“戊三方”合称“戊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

## 2. 还款周期安排

(1) 乙方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 偿还其所欠甲方本金 1008 万元的三分之一, 即 336 万元;

(2) 乙方承诺对于剩余所欠甲方本金 672 万元, 其应于首笔还款后的次月起, 每月底之前偿还不低于 25 万元(自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计算), 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全额偿还完毕所有本金。

乙方偿还上述全部本金后应立即开始偿还利息, 直至所有利息偿还完毕。

(3) 本补充协议各方确认, 乙方所需向甲方支付的利息由两部分组成:

①在两年借款期内按年化 8%计息, 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合计已欠息 161.28 万元;

②在还款延长期内的利息按照扣除已偿还本金部分后剩余本金根据实际延长期内的资金占用时间, 按照年化 8%计息。

乙方承诺利息偿还期间, 应于每月偿还不低于 25 万元, 其所欠甲方全部利息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全部偿还完毕。

(4)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提前还款, 但需按实际占用本金期限向甲方支付剩余本金及相应已产生的累积利息。

(5)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之前, 将本月应偿还本金或利息足额汇款至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

## 3. 还款保障措施

(1) 担保

①丁方须仍按照《炫萌科技债转股投资协议》的约定，为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的上述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 丁方及戊一方、戊二方同意并确认，其已质押给甲方的炫萌科技 50%的股权继续用以担保本补充协议项下借款。

B. 丁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②丙方对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2) 执行保证

### ①乙方承诺：

A. 及时充分向甲方披露真实经营数据；

B.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除向甲方融资以外的其他借款及融资详细信息。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乙方拟进行新的融资或借款，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C. 每月结束后的 15 天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给甲方；

D.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行随机财务核查。

### ②丁方承诺：

A. 丁方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本人核心资产及债务（含担保）情况；

B. 在还款延长期内，如果丁方拟新增债务或担保，应先与甲方沟通，并获得甲方书面认可。

### ③乙方全体股东承诺

乙方全体股东丁方及戊方确认，认可本补充协议全部内容，并承诺将积极配合本补充协议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相应的手续及许可，确保公司平稳运行，在乙方对甲方的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完毕前，放弃对乙方行使任何可能的回购或要求偿还借款等权利，以确保乙方对甲方债务的顺利偿还。

##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对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意一笔还款，出现未能按时足额偿付（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形除外）的情形，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偿还全部剩余借款本金及截至实际全部还款之日的利息，乙方对此应放弃抗辩权；如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支付完毕，对于应付未付金额，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年化 20% 的成本（每日违约金比例按照 20%/36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丁方及戊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信息、提供虚假信息或未配合甲方了解债务人的真实经营情况，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3) 如丁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执行保障措施及时完整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全部借款提前加速到期，并依据本条第 1 款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责任（如有）。

## 5. 生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本补充协议生效：

- (1) 各方签字及/或盖章（印）；
- (2) 甲方收到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864 万元；
- (3) 甲方收到丙方首笔还款人民币 336 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孕婴联、炫萌科技及相关各方签署上述补充协议，就孕婴联和炫萌科技的延期还款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也约定了相应的担保及保证措施，将有效地控制公司此次财务资助资金回收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对于本次对外财务资助延期还款的安排，公

司将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还款的实际情况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 日